

「台灣寬頻老客戶回饋專案」確認單

客戶編號：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用戶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有線電視裝機地址：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特別約定事項				
1. 用戶須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將本確認單簽署寄回下列之聯絡地址方得享有本件專案所提供之優惠。				
2. 適用本優惠專案之用戶須已向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寬頻）申請光纖寬頻服務（申裝速率 5M 以上 ），且於簽署本確認單之時未享有台灣寬頻及/或南桃園有線就光纖寬頻所提供之其它優惠專案，且有線電視費用申請預付制之用戶。				
3. 方案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老客戶回饋 1 年約：合約期間自本確認單寄達本專案聯絡地址之日起算共 12 個月，合約期間內每月光纖寬頻服務資訊使用費以九五折優惠計算。				
※ 上述優惠，用戶皆不得任意要求將此優惠折抵現金、轉換其他服務型態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之。				
※ 有鑑於用戶依本優惠專案所得享受之各項優惠，用戶同意本優惠專案合約期間為十二個月，起始日為簽立本特別約定事項之日（或完成裝/換機之日）起算。用戶明瞭於合約期間內就光纖寬頻服務不得任意申請變更使用較原申請速率為低之速率（如 12M/3M 變更為 8M/640K 或更低速率）連線產品服務，且於合約期間內就有線電視服務不得任意申請變更為其他繳費方式（如：從預付制變更為當月付）。				
<input type="checkbox"/> 老客戶回饋 2 年約：合約期間自本確認單寄達本專案聯絡地址之日起算共 24 個月，合約期間內每月光纖寬頻服務資訊使用費以九折優惠計算。				
※ 上述優惠，用戶皆不得任意要求將此優惠折抵現金、轉換其他服務型態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之。				
※ 有鑑於用戶依本優惠專案所得享受之各項優惠，用戶同意本優惠專案合約期間為二十四個月，起始日為簽立本特別約定事項之日（或完成裝/換機之日）起算。用戶明瞭於合約期間內就光纖寬頻服務不得任意申請變更使用較原申請速率為低之速率（如 12M/3M 變更為 8M/640K 或更低速率）連線產品服務，且於合約期間內就有線電視服務不得任意申請變更為其他繳費方式（如：從預付制變更為當月付）。				
4. 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違約，則台灣寬頻有權立即終止合約，用戶需於終止日同時支付台灣寬頻產品補償金新台幣兩千元整：				
(1) 選擇「老客戶回饋 1 年約」用戶使用光纖寬頻服務未滿十二個月即申請提前終止服務；或				
(2) 選擇「老客戶回饋 2 年約」用戶使用光纖寬頻服務未滿二十四個月即申請提前終止服務；或				
(3) 申請變更光纖寬頻服務之速率；或				
(4) 申請變更繳費週期（如：從預付制變更為當月付）。				
(5) 終止南桃園有線電視所提供之有線電視服務者，視同終止本寬頻網路服務。				
5. 用戶明瞭於合約期間內就光纖寬頻服務不得任意申請變更使用較原申請速率為低之速率（如 12M/3M 變更為 8M/640K 或更低速率）連線產品服務。惟倘用戶仍欲為之，將視為無法遵守本特別約定事項第 3 項之規定，則台灣寬頻有權因用戶違約立即終止合約且用戶仍須依前述第 3 項規定支付補償金予台灣寬頻。				
6. 用戶明瞭其所申請優惠專案有其推廣有效期限。台灣寬頻及/或南桃園有線保留日後終止、修改本優惠專案內容之權利。				
7. 用戶同意台灣寬頻及/或南桃園有線陸續所推出之光纖寬頻服務及/或數位頻道加值服務及/或纜線電話服務優惠方案，每一用戶僅限參加一方案，除經台灣寬頻及/或南桃園有線同意外不得重複申請或轉換其他優惠方案。				
用戶已充份詳閱本特別約定事項之全部條款內容，並同意遵守本特別約定事項之全部條款。本特別約定事項視為原光纖寬頻服務服務約定書及/或數位頻道加值服務契約（以下統稱「原契約條款」）之一部，如特別約定事項與原契約條款有歧異，以本特別約定事項為準。				
此致				
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用戶簽章：_____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請您於本確認單簽章後，以郵寄方式寄回本優惠專案之聯絡地址：